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学部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智控学院发〔2019〕第03号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是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是对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应达到的能力描述,需定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查找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为促进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以利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使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持续改进,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并开设的课程,包括各类理论和实践课程,应逐步 全面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持续改进等。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某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用于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评价样本是参加每门课程学习的所有学生。

三、评价周期

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考核完成后进行。一般每学年评价一次。

四、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主要包括课程考核过程分析法、课程成绩分析法、 学生问卷调查法等,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内容等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 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定性评价法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或访谈法,定性评价结果用于定量评价结果的佐证和持续改进。

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评价方法和实施细则。

五、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根据各专业最新修订版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支撑毕业指标矩阵,合理制定课程目标,并形成与其相关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矩阵,按照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及分值比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内容,完成课程教学大纲修订与更新工作。(任课教师/课程组负责人)

每年集中修订 2 次,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 1 次。

课程组负责人提交、课程归属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符合要求后上传至教务系统,作为该门课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依据。

- 2、开课之前:专业教学责任团队组成专业教学评价组,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审查,重点核实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间的联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是否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方式(作业、随堂测试、实验报告和考试等)以及占总成绩的比例是否合理;考核方式多样性以及是否注重过程性评价等,并给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课程考试考核合理性确认表》并存档。(专业教学评价组成员)
- 3、考核之前:任课教师须将试卷、评分标准、《课程考试/考核内容审批表》 交由专业负责人审阅。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负责人审查课程考核各组成环 节的说明,特别是考试试题类型和内容(难度、分值分布、重复率、支撑关系)是 否满足课程目标达成,确认其合理性。《课程考试/考核内容审批表》经专业负 责人、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印制试卷和实施考核。(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

4、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考核完成后,任课教师(评价人)提交成绩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计算、评价、综合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持续改进方法,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任课教师)

课程组负责人审核后,由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织专业教学评价组对该门课程的形成性评价依据、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合理性确认,汇总评价结果,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意见。(课程组负责人、专业教学评价组、专业负责人)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各专业结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持续改进建议,对课程教学内容 和教学方法进行调整和改革,用于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专业审核表", 纸质版连同结课后的考核资料一起提交学院资料室存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20 日